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151号

关于修订发布 CNAS-R01：2010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和 CNAS-R03:2010《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》的通知

相关单位及人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已完成对 CNAS-R01：2010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和 CNAS-R03:2010《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》的修订，经批准于2010年11月18日发布。

CNAS-R01：2010《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自发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，至2011年1月1日起代替原 CNAS-R01:2006。

CNAS-R03:2010《申诉、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代替原 CNAS-R03:2008。

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实施。CNAS-R01：2010《认

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》和 CNAS-R03: 2010《申诉、
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》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发布 规则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11月18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任青钺
